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平和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兄 王啟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8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平和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平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於當日下午4時35分許，行經同市區大同路與重慶街交岔路口欲左轉往萬壽路3段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為前揭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陳素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前揭交岔路口停車場前停等前方車流欲進入停車場，遭被告所駕車輛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及雙膝挫傷等傷害。詎被告明知肇事後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逕自駕車逃離現場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另由本院以113年交訴字18號案件審理中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2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平和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04 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
05 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
06 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附民
07 移調字第2035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本
08 院審交訴卷第49-50、5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09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11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3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馮浩庭
14 法 官 曾雨明
15 法 官 李敬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黃宜貞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